

安理会决议

# 妇女、和平与安全

## 女性在促进和平、防止冲突中的领导力

- |                      |   |
|----------------------|---|
| <b>2000<br/>1325</b> | 申明在和平谈判、人道主义规划、维和行动、冲突后建设和平及治理方面妇女参与和纳入性别平等观点的重要性。<br><small>由纳米比亚于2000年主持通过</small>  |
| <b>2009<br/>1889</b> | 强调必须加强对第 1325 号决议的落实，并建立该决议的监测指标；呼吁秘书长就妇女参与和将妇女纳入建设和平工作的进展向安理会提交报告。<br><small>由越南于2009年主持通过</small>   |
| <b>2013<br/>2122</b> | 解决在落实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持续存在的不足；将性别平等与增强妇女权能定位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因素；认识到冲突中各种违法违规行为对妇女和女童的差别影响，并呼吁在安理会工作的各个方面持续应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思路与成果。<br><small>由阿塞拜疆于2013年主持通过</small> |
| <b>2015<br/>2242</b> | 建立非正式专家组（IEG）；移除长期存在的落实障碍，包括资金筹措和体制改革方面的障碍；注重并加大力度综合统一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反恐主义议程以及反暴力极端主义议程；呼吁改进安理会涉及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方法。<br><small>由西班牙于2015年主持通过</small>             |
| <b>2019<br/>2493</b> | 呼吁全面执行以往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决议；请联合国制定针对具体情况的方法，让妇女参与联合国支持的所有和平进程；并敦促会员国确保并及时支持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br><small>由南非于2019年主持通过</small>                         |

## 防止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

- |                      |   |
|----------------------|---|
| <b>2008<br/>1820</b> | 认识到性暴力可用作战争策略，是必须做出安全应对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议题。<br><small>由美国于2008年主持通过</small>  |
| <b>2009<br/>1888</b> | 加强努力，以通过建立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法治与冲突中的性暴力专家小组、部署专业团队、运用专门知识、更好地协调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时所涉的各个利益攸关方，从而终止冲突中的性暴力。<br><small>由美国于2009年主持通过</small>     |
| <b>2010<br/>1960</b> | 建立针对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和报告机制。<br><small>由美国于2010年主持通过</small>   |
| <b>2013<br/>2106</b> | 重视对冲突中性暴力施害者的问责；强调增强妇女的政治和经济权能。<br><small>由英国于2013年主持通过</small>   |
| <b>2019<br/>2467</b> | 使冲突中的性暴力成为更广泛的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中的一个牢固议题；强调正义和问责努力以及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的必要性；呼吁支持和保护妇女的民间社会组织；并呼吁关注强奸所生儿童的问题。<br><small>由德国于2019年主持通过</small> |



## 女性在促进和平、防止冲突中的领导力

2000  
1325

呼吁妇女参与和平工作的各个方面，尤其是和平谈判

敦促秘书长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别代表和特使，扩大妇女在实地行动中的作用，包括在联合国特派团中任命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敦促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提升性别问题响应能力以及面向全体维护和平与安全人员开展有关妇女权利和需求的性别问题培训

强调必须保持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性质，以及有助于防止性暴力的方式设计营地的重要性

呼吁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主张妇女发挥领导作用，参与冲突解决、和平谈判与冲突后恢复的重要性。

2009  
1889

呼吁妇女参与和平缔造与冲突后恢复机制，特别是在建设和平工作的初期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机构

处理未能针对妇女需求充分规划和筹资的问题

为进一步落实议程，呼吁采纳包括性别指标在内的工具与建立监测机制的提案。

要求秘书长任命更多的妇女特别代表和特使，并动员更多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和/或保护妇女问题顾问

要求会员国在与民间社会协商后，设计出全面满足妇女和女童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具体战略

强调将与武装团体相关的妇女和儿童的需求纳入复员方案规划的重要性

敦促尊重国内流离失所者/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请秘书长就促进性别平等的建设和平进展提交报告，并提交一套用于跟踪第1325号决议落实情况的全球指标

2013  
2122

要求更多地且系统化地就妇女、和平与安全相关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强调在所有联合国特派团任务范围中纳入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环境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条款

呼吁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任命性别问题顾问

呼吁妇女全面参与各类活动，包括选举、复员方案、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以及冲突后重建

呼吁增强与民间社会的互动，更多地与妇女组织和妇女领袖协商，包括实地走访

呼吁各会员国制定专门的筹资机制，以支持在和平与安全决策的各个层面促进妇女参与的组织

请秘书长向所有联合国调解组提供性别平等专家，并支持将妇女任命为高级别联合国调解员

呼吁派遣部队和警察的会员国增加所部署的女性军人和警察数量

2015  
2242

呼吁各会员国及各联合国机构加大力度将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反恐主义议程以及反暴力极端主义议程综合统一起来。

鼓励各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构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开展有关妇女激进化、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研究，查明反恐战略对妇女人权和妇女组织的影响，以便制订有针对性的循证政策和方案对策。

建立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以系统化安理会在妇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工作，并增强对落实措施的监测和协调

请秘书长在其第1325号决议落实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包括基于《全球研究报告》建议取得的进步以及作为高级别审查组成部分所做的其他新承诺

鼓励妇女参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贩运工作

认识到全球加速融资机制（GAI）是吸引资源、协调应对和加速落实的途径

2019  
2493

注意到秘书长在20周年即将到来之际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提出的业务建议。

敦促支持和平进程的会员国从一开始就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融入和参与和平谈判，包括参加谈判各方的代表团以及为执行和监测协议而设立的机制。

呼吁会员国增加对“妇女、和平与安全”的供资，请援助提供者继续跟踪援助捐款的性别重点，并通报进展情况。

大力鼓励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包括正式和非正式社区妇女领袖、妇女和平建设者、政治行为者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者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消除针对她们的威胁、骚扰、暴力和仇恨言论。

注意到“妇女、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的工作，并承认妇女署的重要作用。

请联合国为妇女参与联合国支持的所有和平谈判制定针对具体情况的方法。

## 防止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

2008  
1820

强调将性暴力用作战争策略会加剧冲突，妨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恢复

申明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也是种族灭绝罪的构成行为

更严禁对此类罪行的大赦

呼吁为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提供更有力量、更清晰的指导方针，以防止针对受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

呼吁就此事项开展更系统、更经常的报告

主张妇女参与所有与阻止冲突中性暴力相关的进程（包括和平谈判）的重要性

2009  
1888

呼吁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的性暴力应对措施

鼓励联合国采取行动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

呼吁妇女保护顾问（WPA）入驻面对严重性暴力情况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

建立由法治专家组成的快速响应小组，旨在迅速部署专家组到存在性暴力的局势中，以应对有罪不罚情形

请秘书长立即拟定具体建议，以改进对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监测和报告

要求秘书长对第182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年度报告，其中包括确信涉嫌大肆实施性暴力行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信息

2010  
1960

鼓励秘书长在根据第1820号和第1888号决议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提供关于涉嫌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应对此种行为负责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详细信息

请秘书长建立针对冲突中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

重申安理会有意向在定向制裁中列入强奸行为和其形式性暴力的指认标准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为打击性暴力行为制定和实施具体且有时限的承诺

鼓励会员国派更多的女军人和女警员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为所有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有关预防及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充分培训

2013  
2106

申明性暴力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并会妨碍和平与安全的恢复

强调任何预防和保护对策都必须有妇女的参与

提请注意全方位的过渡司法问题，包括采取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

呼吁对形势的系统性监测、调查以及对定向制裁的应用

请秘书长和各联合国机构协助国家当局提高妇女对整个冲突后进程的有效参与，包括复员方案进程，安全部门改革和司法部改革

2019  
2467

要求各方作出并履行有时限的具体承诺，以打击性暴力（例如，通过指挥系统发出明确的命令、行为守则、调查所有可信的指控、不受阻碍地进行监测和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鼓励联合国和授权机构确保调查委员会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并鼓励使用具有专门知识的调查员名册。

鼓励秘书长确保专家小组、监测小组和制裁委员会小组中有具备性暴力和性别平等专门知识的成员。

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幸存者不受歧视地获得所需的护理，并注意因强奸而怀孕的妇女所面临的威胁生命的风险和伤害，并要求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她们及其因强奸所生儿童的特别报告。

欢迎秘书长决定禁止其冲突中的性暴力报告附件中一再列名的所有国家行为者参加维和行动。

申明恐怖组织实施的性暴力的幸存者应能获得国家救济和赔偿方案。

